

华安添和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添和一年债券A）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1年6月8日

送出日期：2021年6月9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安添和一年债券	基金代码	012433
下属基金简称	华安添和一年债券 A	下属基金代码	012433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开放式（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对于认购份额而言）起或自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含）（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起至 1 个公历年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之前一日止的期间为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基金经理	朱才敏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07-07-01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详情请阅读《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的投资”章节的相关内容。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一定程度上控制组合净值波动率的前提下，力争长期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

	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股票（包括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机制下允许投资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等资产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全部股票资产的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当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变更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主要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2、债券投资策略； 3、股票投资策略； 4、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6、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中证800指数收益率×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M < 100 万元	0.50%	非养老金客户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30%	非养老金客户
	M ≥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非养老金客户
	—	每笔 500 元	养老金客户（直销）

申购费（前收费）	M < 100 万元	0.50%	非养老金客户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30%	非养老金客户
	M ≥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非养老金客户
	-	每笔 500 元	养老金客户（直销）

赎回费：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对于认购份额而言）起或自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含）（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起至 1 个公历年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为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可申请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为 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60%
托管费	0.15%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一）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二）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巨额赎回风险、启用摆动定价或侧袋机制等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带来的风险等）、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包括最短一年持有期风险、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港股通机制下的投资风险、存托凭证投资风险、国债期货投资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操作风险等。

（三）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1、最短一年持有期风险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对于认购份额而言）起或自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含）（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起至 1 个公历年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之前一日止的期间为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不能赎回及转换转出基金份额的风险。

2、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3、港股通机制下的投资风险

4、存托凭证投资风险

5、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守信、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得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上海金融仲裁院，根据该院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 （一）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二）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
- （三）基金份额净值
- （四）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五）其他重要资料